

一.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个人简历	详细列出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与学术活动相关的信息。													
2	个人陈述	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成就、工作经历（如有）、报考动机、未来职业发展构想等；无固定模板，由申请人自由发挥撰写，总字数不得超过 3000 字。													
3	申请人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2023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2000 字。													
4	成绩单	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成绩单（需加盖就读单位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													
5	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2023年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情况表》及表中要求所附材料	发表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原文扫描件；著作需提供封面、版权页扫描件；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证明或结项证明扫描件。其余学术科研材料提供有本人姓名页清晰扫描件。													
6	外语能力证明	符合申请要求的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请参考本批次博士招生通知内容。如需参加中央财经大学于本次申请考核资格评定结束前组织的外国语笔试，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7	学历、学位证书核查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申请人范围</th> <th>要求提交的材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陆高校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硕士应届毕业生</td> <td>1. 硕士生证 2.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3年9月1日前毕业，还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3年9月1日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校博士生或其他在校生</td> <td>1. 学生证。 2. 培养单位校级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获得硕士学位的 双证硕士生和单证硕士（仅有硕士学位证）</td> <td>硕士毕业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外（含港澳台）高校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获得硕士学位的</td> <td>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硕士学位学历学位认证书》</td> </tr> </tbody> </table> <p>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此次若无法提交，必须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已获硕士学位，并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完成学历认证。如教育部后期出台相关政策，则以最新政策为准。</p>	申请人范围		要求提交的材料	大陆高校生	硕士应届毕业生	1. 硕士生证 2.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3年9月1日前毕业，还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3年9月1日前）。	在校博士生或其他在校生	1. 学生证。 2. 培养单位校级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 双证硕士生和单证硕士（仅有硕士学位证）	硕士毕业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	境外（含港澳台）高校生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硕士学位学历学位认证书》
申请人范围		要求提交的材料													
大陆高校生	硕士应届毕业生	1. 硕士生证 2.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3年9月1日前毕业，还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3年9月1日前）。													
	在校博士生或其他在校生	1. 学生证。 2. 培养单位校级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 双证硕士生和单证硕士（仅有硕士学位证）	硕士毕业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													
境外（含港澳台）高校生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硕士学位学历学位认证书》													
8	两封专家推荐信	硕士阶段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专家中至少有一人为 经济学 门类的专业教师或正高级研究员）。													
9	研招网报名系统导出个人信息页														
10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1	提交材料清单目录（自编）														

12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生硕士生可提交论文题目、摘要和目录等）	
13	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限三项）	

二. 材料提交时间

2023年04月20日—5月04日下午17:00

三. 提交方式

电子材料：考生需将上述材料原件进行彩色扫描，按顺序编辑成一个PDF文件。如有重复提交情况，以材料提交期间考生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PDF文件命名：考生姓名+报考学校+报考专业

文件大小：15M以内

收件邮箱：weipiaopiao@126.com

邮件主题：考生姓名+报考专业+2023年博士生材料

纸质材料：纸质版材料请于面试当天提交给学院秘书。

四. 注意事项

序号	要求
1	PDF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需保持一致。
2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将作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处理。
3	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
4	扫描材料内容清晰，公章可辩；不接受拍照方式。